

2023年度河口县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河口县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河口县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不少于8个2022年以来县发改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县级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进行监管	固定资产投资企业	不少于8个2022年至2023年6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	2023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四十六条 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通过在线平台登记相关违法违规信息。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一）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	县级	